

南充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电 力升级改造项目

甲方： 南充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乙方： 四川同源送变电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0 年 8 月 14 日

南充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电力升级改造项目合同书

甲方：南充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乙方：四川同源送变电工程有限公司

为了明确甲、乙双方权利和义务，本着平等互利、协商一致、诚实守信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及《谈判文件》、《谈判响应文件》【项目编号：SCYSJY-004】等有关规定，在保证电气工程质量和电气施工安全等条件的前提下，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南充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电力升级改造项目。

2、工程地点：南充市顺庆区清泉寺南路101号。

第二条、工程总价及范围

1、工程承包总价（含税）为人民币169800.00 元（大写：壹拾陆万玖仟捌佰元整）。

2、承包安装范围：以招标工程量清单为准。

第三条、工程质量验收标准：

1、工程按《送（配电）线路安装规程》标准施工，保证满足电气设备的技术规范及电气行业技术标准，保证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2、乙方提供的工程所使用的设备、材料必须是全新的、未经使用过的。

第四条、工作内容

1、乙方负责材料采购、低压电梯双电源改造、配电室吸湿器安装、手术室EPS电源安装、高压双电源改造等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内容。

第五条、付款及发票约定

1、所有工程款项转入乙方公账内。

2、工程完工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提供税务部门开具的发票，甲方三个

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经确认的工程完成实际产值的95%即¥161310.00元（大写：壹拾陆万壹仟叁佰壹拾元整），余下5%作为质量保证金即¥8490.00元（大写捌仟肆佰玖拾元整）。工程设备质保期为五年，质保期满后一次性无息支付给乙方。

3、合同签订后，乙方需向甲方指定账户支付5%即¥8490.00元（大写捌仟肆佰玖拾元整）履约保证金，工程完工经验收合格后甲方无息付给乙方。

第六条、工期

合同工期：计划15天，本工程自 2020 年 8 月 17 日开工，于 2020 年 9 月 15 日竣工。（若因甲方特殊情况工期可顺延）

第七条、甲方责任

1、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安装工作所必需的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完整性、准确性承担责任；

2、协调安装过程中的有关配合问题；

3、按本合同要求付给乙方工程款。

第八条、乙方责任

1、按照甲方提供的配电工程相关资料，按时完成工程并保证质量；

2、乙方根据招（投）标文件要求及甲方提供的资料，对招标项目范围内的工程进行施工。

3、乙方对施工中出现的安全、质量问题负全部责任。

4、乙方负责将完整竣工资料交付甲方并负责验收完成前的相关事宜。

第九条、施工安全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安全生产规定进行施工，确保人员安全，并承担一切安全责任和经济赔偿。乙方应当办理工程施工人员意外伤害保险。如发生一切安全事故均乙方负责。

3、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等损失（含乙方工作人员及任何第三方）、由此而导致甲方对乙方工作人员及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赔

偿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及法律责任。

第十条、违约责任

如果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不能如期执行；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反之因甲方原因导致合同不能执行，甲方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一条、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合同内容，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他人转让或用于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上述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仲裁

合同执行过程中，如有纠纷，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行政建设部门组织调解，调解达不成协议时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在合同中增加补充条款，补充条款也同样是合同的有效部分。

2、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并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代理机构一份。

甲方：南充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印章) 地址：南充市顺庆区清泉寺南路101号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南充直属支行 账户号码：51001738636050880615 电话：0817-2167931 日期：2020年8月14日	乙方：四川同源送变电工程有限公司(印章) 地址：南充市顺庆区坤元街180号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充果州支行 账户号码：051100332000010038 电话：0817-2536883 日期：2020年8月14日
---	--

廉洁购销合同

甲方（买方）：南充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乙方（施工方）：四川同源送变电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销售代表姓名： 身份证号码：

为贯彻落实国家卫生计生委、国家医药管理局关于印发《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九不准”》及《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的通知，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规范医疗卫生机构购销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经双方协商同意签订廉政合同内容如下：

一、经营企业的营销行为必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规范营销行为，不得有违法乱纪行为。

二、承建方提供的南充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电力升级改造项目要严把质量关，确保质量，所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及行业的相关规定和质量要求，按合同要求供货。

三、承建方及其营销人员保证不得以任何名义包括回扣、提成、红包、宣传费等不正当手段进行促销。

四、承建方及其营销人员不得以旅游、考察、宴请等各种名义和形式进行促销及给予医院采购人员、医护人员、干部等有关人员以财务或者其他利益。

五、承建方及其营销人员不得实施商业贿赂行为、实施商业贿赂

行为后将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对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供货商及其代理人将按《四川省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实施办法》由医院上报上级卫生主管部门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理，医院即可终止该公司一切业务往来，其公司不得再参加南充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的其它招标采购和其他销售活动。

本廉洁合同一式五份，甲方留存二份、乙方留存二份，代理机构一份。

甲方（盖章）：

法人签章：田永平

代理人（签字）：

2020年8月14日

乙方（盖章）：

法人签章：

代理人（签字）：

2020年8月14日



成交通知书

四川同源送变电工程有限公司：

四川永盛佳誉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南充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的委托，就南充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电力升级改造项目【招标编号:SCYSJY-004】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进行采购，经评审委员会评审，采购人确定，贵公司为本项目成交人。

一、成交金额为人民币 16.98 万元（大写：壹拾陆万玖仟捌佰元整）

二、采购（根据项目类别进行选择）时间、期限、地点：按谈判文件规定执行。

三、质量：达到国家现行技术标准，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四、请贵公司自接到本成交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 and 采购代理机构备案，并按合同约定执行。

特此通知。

四川永盛佳誉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0年7月17日

主题词：成交 通知

采购人：南充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抄 送：四川同源送变电工程有限公司

竞争性谈判结果确定函

四川永盛佳誉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南充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电力升级改造项目【招标编号：SCYSJY-004】招标于2020年7月14日完成。我单位同意竞争性谈判小组评审意见。确定成交供应商为：四川同源送变电工程有限公司，成交金额为：16.98万元(大写：壹拾陆万玖仟捌佰元整)。

南充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2020年7月15日

